（上接 D97 版）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丹红注射液属于中药注射剂。根据上表数据可知，因中药注射剂面临的政策方面的挑战，公司丹红注射液近三年的销售量、收入、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结合目前行业形势，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前述影响：1)公司将持续对丹红注射液进行上市后再评价及强化临床用药的规范性；2)公司将继续布局多种化药、生物药类型的注射液、口服液等其他剂型的专利产品，以降低公司对主要产品丹红注射液的营收依赖。其中正在布局的产品包括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全国仅两家生产企业）、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独家、专利品种）、复方曲肽注射液（独家、专利品种）、银杏蜜环口服溶液（独家、专利品种）等，另有 10 种生物药正在研发阶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调整策略以应对行业政策带来的影响，在此过程中可能会面对的风险，具体如下：1）行业政策风险。基于医保受限、辅助用药重点监控、注射剂上市后再评价等政策的全面推行与落实，公司丹红注射液的销量及利润可能面对持续下降的风险。2）产品相对集中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其中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和谷红注射液四个产品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若丹红注射液的生产、销售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布局的其他产品贡献业绩的速度可能较慢。

（5）结合上市前后的试验及审批情况，说明中药注射剂相关产品的疗效，自查是否存在媒体报道的不良反应或质量问题。

回复：

近日经公司自查，丹红注射液不存在媒体所报道的不良反应情况及质量问题。丹红注射液是由公司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中药注射剂，经符合国家要求的上市前研究获准上市，200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药品注册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26866）。丹红注射液由丹参、红花组方而成，具有活血化瘀，通脉舒络功效。用于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及中风，证见：胸痛，胸闷，心悸，口眼歪斜，言语蹇涩，肢体麻木，活动不利等症；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瘀血型肺心病，缺血性脑病、脑血栓。

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对丹红注射液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丹红注射液质量再评价研究、丹红注射液安全性研究、丹红注射液有效性研究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丹红注射液质量再评价研究情况

①公司针对丹红注射液进行了原药材质量及生产过程的控制，以确保原材料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了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同时，生产全过程采用自动化控制，各工序所有工艺参数、设备操作参数均自动限定在规定范围内，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均一。

②公司持续开展了丹红注射液基础研究，建立了全面系统的质量与风险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均一、安全有效。结构明确成分、所测成分、指纹图谱体现成分均高于“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评价技术原则（试行）”规定的“689”标准。对降压物质、高分子物质、聚合物等安全性指标进行了系统研究，有效确保丹红注射液的安全性。

③质量控制：结合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均一性，持续进行了丹红注射液相关质控方法的研究，多张指纹图谱、高分子物质、过敏试验、异常毒性试验等均已进入公司控制标准，确保了丹红注射液的安全、均一。

2）丹红注射液安全性研究

①GLP 药效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2006–2009 年，公司委托陕西中医学院药物研究所药理实验中心、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国家 GLP 资质实验室）对丹红注射液进行了动物药效和安全性的再评价研究，研究结果表明丹红注射液动物药效明确，动物安全性符合药品要求。

②医院集中监测安全性研究：自 2009 年起，公司联合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课题，分别与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合作，对丹红注射液开展了上市后的医院集中监测安全性研究。以住院病应用丹红注射液的患者为观察对象，临床药师（第三方）为评价人员，观察出现的不良反应并进行医学关联性评价，以期解决不良反应自发呈报没有“分母”，只有例次，无法提供发生率和关联性评价的问题，与自发呈报信息结合，更好的明确产品的安全性信息，共观察了 4 万余例使用丹红注射液的住院患者，结论表明丹红注射液引起的不良反应属于偶发、罕见型，停药或处置后均可缓解、消除，未观察到严重不良反应。参考安全性研究结果，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指导、建议与自发呈报系统数据支持下，课题负责单位–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主动修订了丹红注射液说明书，增加了警示语、新的不良反应表现、注意事项修订的内容。修订后的说明书已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启用；依托丹红注射液安全性医院集中监测研究方法和结果，形成了《中药注射剂临床安全性再评价技术体系建立和丹红注射液示范研究》成果，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豫科鉴字【2014】第 65 号），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已上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的示范性的作用。

3）丹红注射液有效性研究

公司深知，安全有效是药品的基本属性。本着对产品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公司主动参与到由国家药监管理部门主导的中药注射剂有效性再评价规范制定、探索性研究课题中去，成为首个依照国际公认药品有效性评价准则开展的已上市中药注射剂的有效性再评价品种。

依托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作为总负责单位，实施开展的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大品种药物 IV 期临床试验及新药临床试验审评研究技术平台”，公司承担了子课题之一的“丹红注射液Ⅳ期临床试验研究”（2011ZX09304––07），根据总体部署重点建立“已上市中药注射剂”的规范化上市后再评价方法与体系。另外，从 2012 年初开始对丹红注射液说明书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疾病开展了 2,700 余例的有效性研究。该研究涉及的临床试验分别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作为相应适应症牵头单位，在国内 20 多个城市百余家三级甲等中西医医院科室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始终秉持药品质量、安全第一的原则，抱着负责任的态度，科学、客观、持续的对丹红注射液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研究。虽然中药注射剂的有效性评价标准、指南等尚未形成公布，但公司基于对产品的信心和社会责任，通过国家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研究型医院的指导、帮助，采用国际通行的药品评价原则，在已上市中药注射剂产品中，率先开展了有效性的再评价，客观评价产品的疗效，相关结果将逐步完成并公布，并将进一步修订、完善产品说明书。公司将坚定不移的完成此项工作，为中医药的发展与进步做出应有努力。

5.对外投资。公司上市以来对外投资活动较为频繁，股权收购溢价率普遍较高，且部分投资标的财务状况不佳、主营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公司在境外拥有三家子公司，目前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请公司：

（1）梳理上市以来设立或收购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标的、持股比例、主营业务、合作主要股东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及具体金额；

回复：

公司上市以来设立或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公司情况

序号	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	投资标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作方情况		
					合作主要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及具体金额
1	2017 年 6 月 27 日	广州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00%	商务服务业	无	否	否
2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泸州新迈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株式会社 Healthrian	否	否
3	2018 年 4 月 16 日	SHEN ZHOU TECHNOLOGY LLC	100%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无	否	否
4	2018 年 5 月 23 日	吉林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销售药品等	无	否	否
5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陕西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消毒剂、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	无	否	否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公司的情况

序号	正式协议签署时间	投资标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作方情况		
					合作主要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及具体金额
6	2017 年 5 月 26 日	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9.49%	II 类、III 类创新型医疗设备的销售及 II 类医疗设备生产；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赵磊、苏州麦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馨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红	否	否
7	2017 年 5 月 31 日	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	II 类、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南京普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8	2017 年 6 月 1 日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11.538%	基础及应用软件服务、药品零售	高越、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华林	否	否
9	2017 年 12 月 1 日	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1%	药品销售等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10	2018 年 11 月 9 日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	吸收公众存款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宏龙马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

回复：

上述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广州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	–	–	–	0.00	–0.08	501.92	499.92	0.00	0.37	500.28	500.28	2017 年 6 月设立；数据经审计
2	泸州新迈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0	0.00	51.00	51.00	0.00	0.05	51.05	51.05	2017 年 8 月设立；数据经审计
3	SHEN ZHOU TECHNOL–OGY LLC	–	–	–	–	–	–	–	–	0.00	–5.26	810.64	3.32	2018 年 4 月设立；数据经审计
4	吉林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676.35	–225.19	1,514.46	454.81	2018 年 5 月设立；数据经审计
5	陕西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11 月设立
6	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889.24	–1,384.05	5,242.76	2,034.19	1,219.99	–1,659.93	5,696.85	4,939.03	1,271.13	–1,469.86	4,079.03	3,482.74	2016 年、2017 年数据经审计
7	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1	–2,141.79	1,077.95	–5,459.29	25.95	–2,122.27	2,381.39	1,129.44	33.25	–1,281.42	820.64	–151.97	数据经审计
8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4,326.06	–4,854.20	6,526.01	5,703.56	9,492.56	–4,784.53	8,098.36	7,428.40	4,925.05	–5,532.89	4,989.48	4,730.96	
9	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50.38	294.55	4,148.86	1,559.24	3,932.55	328.51	1,642.08	1,692.74	0.65	–192.90	4,247.38	4,246.54	数据经审计
10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03.32	43,049.51	6,441,635.26	422,235.54	157,391.80	44,108.38	8,090,597.34	460,496.68	148,340.29	31,792.22	8,604,463.78	565,610.24	数据经审计

（3）结合标的公司的运行及业绩贡献情况，说明公司投资项目是否符合预期；

回复：

为落实公司“大健康”布局、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多年经验，制定了相应的并购战略。公司在进行收购前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剖析，部分标的公司虽然财务状况不佳，但该类公司均具有较好的产品品种或生产研发技术、且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成本壁垒低，同时该类公司生产能力已基本具备、市场培育已基本完成。结合公司在医药生产及企业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医药销售方面的市场能力和市场广度，可拓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基于此，公司本着充分利用合作各方资源、技术、市场及服务优势的原则，收购了该类公司。虽然短期内该类标的公司暂未贡献业绩，但公司将持续与合作方进行沟通协作，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促使项目推荐者、管理者、介入者等维护公司核心利益，推动公司与各方形成共赢局面。从长远来看，该部分标的公司预计将为公司贡献较大业绩。另外，新设立的公司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因此暂时未给公司贡献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大健康”布局正在逐步落实。后续公司也将积极调整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及可能存在的市场开拓、经营能力等方面的风险，加强各方协作，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贡献。

（4）说明境外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配合公司未来海外医药行业的业务开展需要，帮助公司通过境外市场的窗口展望全球，以在全球医药市场中赢得商机，为公司谋求更长远、更全面的发展。但近年中美贸易战加剧以及医药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尚需持续关注境外市场及境外法规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以提高收购效率，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6.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50.1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主要为 2015 年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和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形成，对应商誉分别为 18.36 亿元和 31.61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

（1）补充披露通化谷红和吉林步长收购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并与收购时的预测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回复：

通化谷红和吉林步长收购以来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收购时预测值对比情况如下：

①吉林步长

A、收购后吉林步长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08.13	9,299.57	28,620.06	62,447.51
营业成本	288.59	573.27	1,208.50	1,176.90
管理费用	1,130.06	1,392.98	2,109.60	3,034.00
销售费用	92.82	2,964.70	16,573.30	43,928.64
财务费用	–34.01	–2.44	–8.94	–15.61
净利润	1,105.30	3,539.37	6,432.45	17,609.89
总资产	4,834.51	8,299.91	26,863.60	44,537.86
净资产	2,164.13	5,703.50	9,612.80	21,433.49

B、与收购时预测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营业收入	2,608.13	1,453.00	1,155.13	9,299.57	2,692.00	6,607.57
营业成本	288.59	232.00	56.59	573.27	431.00	142.27
管理费用	1,130.06	349.00	781.06	1,392.98	538.00	854.98
销售费用	92.82	872.00	–779.18	2,964.70	404.00	2,560.70
财务费用	–34.01	–	–34.01	–2.44	–	–2.44
净利润	1,105.30	123.00	982.30	3,539.37	1,548.00	1,991.37

（续）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营业收入	28,620.06	14,968.00	13,652.06	62,447.51	29,881.00	32,566.51
营业成本	1,208.50	2,395.00	–1,186.50	1,176.90	4,781.00	–3,604.10
管理费用	2,109.60	1,347.00	762.60	3,034.00	1,793.00	1,241.00
销售费用	16,573.30	2,245.00	14,328.30	43,928.64	4,482.00	39,446.64
财务费用	–8.94	–	–8.94	–15.61	–	–15.61
净利润	6,432.45	8,741.00	–2,308.55	17,609.89	18,160.00	–550.11

2015 年至 2018 年吉林步长累计实现收入 102,975.27 万元，与预测值 48,994.00 万元相比增加 53,981.27 万元，增长 110.18%，主要原因为收购时未全面推行“两票制”，相关评估数据是在当时的市场及行业环境下做出的，因此吉林步长实际收入及销售费用较预测值变动较大，同时加大了研发投入造成管理成本增加，2015 年至 2018 年吉林步长累计实现净利润 28,687.01 万元较预测值 28,572.00 万元相比增加 115.01 万元，增长 0.40%。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收购时预测结果不会对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由于“两票制”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17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动情况对吉林步长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调整了预测年度的预测数据，吉林步长 2018 年财务数据与 2017 年评估报告预测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度末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②通化谷红

A、收购后通化谷红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852.86	25,486.33	34,658.27	52,747.08
营业成本	3,277.07	3,752.81	4,184.79	4,976.78
管理费用	2,314.31	3,075.01	3,518.04	3,929.24
销售费用	2,955.15	3,003.84	13,084.92	24,535.76
财务费用	–148.19	–42.06	–26.39	–9.89
净利润	17,393.47	22,494.89	12,856.30	25,198.63
总资产	54,311.56	87,523.30	51,952.65	57,758.42
净资产	50,658.64	73,153.54	26,176.57	38,518.91

B、与收购时预测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营业收入	25,852.86	23,497.00	2,355.86	25,486.33	26,048.00	–561.67
营业成本	3,277.07	3,641.00	–363.93	3,752.81	4,050.00	–297.19
管理费用	2,314.31	3,807.00	–1,492.69	3,075.01	3,847.00	–771.99
销售费用	2,955.15	6.00	2,949.15	3,003.84	6.00	2,997.84
财务费用	–148.19	–	–148.19	–42.06	–	–42.06
净利润	17,393.47	13,237.00	4,156.47	22,494.89	14,980.00	7,514.89

（续）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营业收入	34,658.27	30,889.00	3,769.27	52,747.08	36,039.00	16,708.08
营业成本	4,184.79	4,657.00	–472.21	4,976.78	5,346.00	–369.22
管理费用	3,518.04	3,908.00	–389.96	3,929.24	3,969.00	–39.76
销售费用	13,084.92	7.00	13,077.92	24,535.76	7.00	24,528.76
财务费用	–26.39	–	–26.39	–9.89	–	–9.89
净利润	12,856.30	18,444.00	–5,587.70	25,198.63	22,097.00	3,101.63

2015 年至 2018 年通化谷红累计实现收入 138,744.54 万元，与预测值 116,473.00 万元相比增加 22,271.54 万元，增长 19.12%，主要原因为收购时未全面推行“两票制”，相关评估数据是在当时的市场及行业环境下做出的，因此通化谷红实际收入及销售费用较预测值变动较大，同时由于收购后通化谷红在原生产条件基础上进行了改扩建，并加大了研发投入造成管理成本增加，2015 年至 2018 年通化谷红累计实现净利润 77,943.29 万元较预测值 68,758.00 万元相比增加 9,185.29 万元，增长 13.36%。故 2017 年净利润未达到收购时预测结果不会对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由于“两票制”以及改扩建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17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动情况对通化谷红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调整了预测年度的预测数据，通化谷红 2018 年财务数据与 2017 年评估报告预测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度末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2）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的选取情况及选取依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说明与收购时的评估参数和历年减值测试参数选取是否一致，并对相关不一致的差异说明其合理性；

回复：

1）商誉减值测试时吉林步长和通化谷红相关经营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①吉林步长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53.66	29.55	27.69	24.76	21.78	19.88	14.92	11.94	9.97	9.96	0.00
毛利率(%)	97.21	97.28	96.22	96.47	96.64	96.77	96.84	96.88	96.91	96.93	96.93
费用率(%)	73.92	73.62	73.56	73.36	73.21	73.10	73.04	73.01	72.99	72.98	72.98
折现率(%)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吉林步长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是参考吉林步长 2016 年至 2018 年已实现财务数据的基础上预测的，吉林步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56%、207.76%、118.19%，实际毛利率为 93.84%、95.78%、98.12%，费用率为 46.86%、65.28%、75.20%，与收购时相关参数相比，各项参数均有一定程度提高，主要是受“两票制”等因素影响，吉林步长经营规模、毛利率和费用率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公司在各年末减值测试时均根据已实现的财务情况对预测值进行重新评估，各参数选取方式保持一致。②通化谷红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35.73	19.00	19.60	20.32	10.82	9.11	9.82	10.79	9.96	9.71	0.00
毛利率(%)	90.75	89.46	89.64	89.79	89.88	89.90	89.95	90.02	90.06	90.08	90.08
费用率(%)	59.14	53.90	53.52	53.11	52.86	52.84	52.71	52.67	52.65	52.63	52.63
折现率(%)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通化谷红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是参考通化谷红 2016 年至 2018 年已实现财务数据的基础上预测的，通化谷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2%、35.99%、52.19%，实际毛利率为 85.28%、87.93%、90.56%，费用率为 23.85%、47.90%、53.97%，与收购时相关参数相比，各项参数均有一定程度提高，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和改扩建影响，通化谷红经营规模、毛利率和费用率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公司在各年末减值测试时均根据已实现的财务情况对预测值进行重新评估，各参数选取方式保持一致。

2）公司减值测试时折现率选取情况及与收购时折现率对比情况如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公司在做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吉林步长和通化谷红减值测试及收购时折现率及相关基础数据选取情况如下：

①吉林步长

项目	Rf1	ERP	行业 Beta	自身 Beta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CAPM
收购时折现率(%)	4.34	7.82	0.5682	0.5682	4.12	12.90
减值测试时折现率(%)	4.01	7.19	0.9459	1.0569	3.03	14.60

②通化谷红

项目	Rf1	ERP	行业 Beta	自身 Beta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CAPM
收购时折现率(%)	4.34	7.82	0.5682	0.5682	3.05	12.00
减值测试时折现率(%)	4.01	7.19	0.9459	1.0569	2.93	14.50

收购评估时，由于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无付息负债，故收购评估时根据表格中所列相关参数计算得出 CAPM 模型折现率。本次评估由于是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的评估，根据规定应采用税前折现率（税前 WACC），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根据表格中所列相关参数经计算得到吉林步长和通化谷红的税前 WACC 折现率分别为 15.16%和 15.12%。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因为评估目的的不同，采用的估值模型也不同，但相关折现率计算所选取的主要参数基本一致，个别指标的变动是基于相关基数和市场情况的正常变动引起，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3）结合收购以来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回复：

收购以来，公司于各会计年末均对吉林步长和通化谷红涉及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上述两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各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以 2018 年为例，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步长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7.99 亿元，经评估该资产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41.60 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通化谷红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4.48 亿元，经评估该资产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35.90 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

7.存货及跌价准备。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3.88 亿元，其中原材料 10.08 亿元，占比 73%，本期仅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 万元。请公司：

（1）区分自产和外购，补充披露原材料的主要品类及其数量、金额；

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品类	数量(kg)	金额(元)	结存单价(元/kg)	占期末原材料比(%)	取得方式
全蝎	140,687.42	352,477,915.89	2,505.40	34.98	外购
水蛭	217,143.13	248,829,073.87	1,145.92	24.70	外购
三七	578,022.83	152,962,619.89	264.63	15.18	外购
水蛭(湿)	52,998.50	47,274,626.69	892.00	4.69	外购
琥珀	252,804.00	18,304,066.37	72.40	1.82	外购
合计		819,848,302.71		81.37	

（2）对于自产原材料，分类别披露种植基地、种植面积、生长周期等具体信息；

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中无自产原材料。

（3）对于外购原材料，分类别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及占比；

回复：

2018 年度公司外购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本年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比(%)
陕西地道药业有限公司	否	25,536.37	14.33
亳州华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19,286.21	10.82
河北博圣药业有限公司	否	7,445.08	4.18
山东天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6,774.55	3.80
安徽省世茂医药有限公司	否	6,121.08	3.44
合计		65,163.29	36.57

（4）结合各类存货的价格变化、保质期、库龄、用途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未来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0,757.81		
包装物	3,491.81		
低值易耗品	139.36		
在产品	10,434.15		
库存商品	24,015.95	161.84	0.67
合计	138,839.08	161.84	0.12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1 年以内	62,732.43
1–2 年	38,025.38
合计	100,757.81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脑心通主要原材料全蝎、水蛭以及生产稳心颗粒的主要原材料三七，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以及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会在各年度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公司定期对原材料按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保证其符合质量标准规定，上述主要原材料均在保质期内。由于上述原材料生产产品脑心通和稳心颗粒为公司主要产品，近几年销售情况较好，市场需求量大，毛利率高，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对应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 2018 年末未对上述主要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2）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3,854.12
1 年以上	161.84
合计	24,015.96

如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近几年销售情况较好，市场需求量大、毛利率高，正常库存商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了跌价测试，测试显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几乎均高于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 2018 年末未对 1 年以内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为失效产品，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均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中间品，由于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在产品也不存在减值风险；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由于使用周转率较快，亦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目前情况判断未来发生减值风险的可能性不大。

8.其他往来款。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类的 5 年以上项目 4366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项目 2.52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的保证金 5.22 亿元、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 亿元、其他项目 1.10 亿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其是否为关联方，对于关联方往来款，说明是否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费率情况；

回复：

1）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类的 5 年以上 4,36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1 年	委托研发款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1,366.48	2013 年	山东康爱土地收储款
合计	4,366.48		

应收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款 3,000.00 万元由于委托研发项目失败，相关款项已无法收回，截止 2018 年 12 与 31 日该款项账龄已为 7 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收储款 1,366.48 万元，目前由于尚未与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就该款项的处理达成一致，因此尚未收回，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账龄已为 5 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单位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中其他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12,800. 00	2014 年、2015 年	*1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3,696.52	2015 年–2018 年	*2
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1 年	见本回复函 8. 1）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1,366.48	2013 年	见本回复函 8. 1）
其他往来款	4,300.59	滚动形成	*3
合计	25,163.59		

*1、公司为了布局普药市场，2014 年 10 月与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制药）签订了《醋酸泼尼松片产品技术转让合同》等 11 个技术转让合同，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5 月共计预付了技术转让款 12,8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通知书，根据涟水制药债权人的申请，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涟水制药破产清算。由于公司与涟水制药的技术转让尚未完成，鉴于涟水制药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资产已被查封冻结，前述技术转让是否能按约定进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7 年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2、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宏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国庆签署《关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将商定的制药经营性资产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保证生产正常进行，顺利完成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共计 3,696.52 万元。因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法人江国庆失联并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3、其他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代员工支付的社保以及经营过程中尚在结算期的代垫款项，上述款项涉及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3）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保证金余额为 5.22 亿元，主要是收取的市场保证金，交易对方为公司的下游经销商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时价格依据各地中标价格而定，因此同一产品通过不同经销商在同一地区销售时价格通常都与当地的中标价一致；由于各地中标价存在差异，因此同一产品通过经销商在不同地区销售时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上述各地中标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为严格管理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通过协议约定、监控终端流向以及收取保证金等方式，核查经销商的销售情况，防止窜货行为。保证金涉及单位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4）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778.30	2014 年	*1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7,704.23	2012 年–2018 年	*2
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87	2014 年	*1
合计	20,232.40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涛咨询服务”）及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长涛电子”）款项为公司合并山东康爱制药形成的款项。2014 年 7 月，公司与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咸阳长涛电子、长涛咨询服务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益达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康爱制药 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零元。为降低公司收购股权的风险，咸阳长涛电子及长涛咨询服务同意，自公司与益达国际完成股权交易之日起至山东康爱制药累计盈利 5,500.00 万元的期间（不含收购基准日之前的亏损），山东康爱制药暂不归还咸阳长涛电子、长涛咨询服务欠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康爱尚未实现 5,500.00 万元盈利，因此尚未归还咸阳长涛电子和长涛咨询服务欠款 749.87 万元和 11,778.30 万元。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四长”）款项金额为 7,704.23 万元，包括①公司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天实”）的借款本金为 6,000.00 万元，应付借款利息 1,204.23 万元，2012 年 3 月 28 日通化天实与吉林四长签订《借款协议》，并于每年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吉林四长将人民币 6,940.00 万元借与通化天实使用，其中 1,346.00 万元年利率为 5.35%，5,594.00 万元年利率为 5%，2018 年通化天实归还其中本金 94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借款余额 6,000.00 万元，借款期间累计未归还借款利息 1,204.23 万元；②公司应付收购通化天实股权款 5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吉林四长、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弘达投资”）签订《关于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林四长分别向公司和隆裕弘达投资转让其所持有通化天实 50%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500.00 万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确认 500.00 万元应付股权款。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为公司根据政策约定暂扣未支付的市场费用、代垫社保款以及其他计提未支付费用款。

（2）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项目，说明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回复：

如上所述，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债务人破产、相关项目终止等原因造成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12,800.00	12,800.00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3,696.52	3,696.52
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1,366.48	1,366.48
合计	20,863.00	20,863.00

9.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 亿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且本期涉及部分科目核算调整。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具体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为关联方、交付相关资产的时间安排等；

（下转 D99 版）